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办理类型**

即办件

**四、实施主体**

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五、行使层级**

县市区级

**六、实施依据**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五条：道路运输车辆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技术标准，并按照规定进行维护、综合性能检测、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评定。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营运车辆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应当按照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第七十一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

（一）车辆违章记录；

（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三）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

（四）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

（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栏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

第二十二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

（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

（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

第十六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定期对专用车辆是否符合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许可条件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

**七、受理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八、申请材料**

1、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申请表；

2、车主身份证、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3、检测站出具的检测单原件

4、道路旅客运输责任保险单原件复印件

5、客运车辆和12吨以上货运车提供车辆联网联控信息核查表

**九、办理流程**

1、网上办理：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材料齐全-受理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条件）办结/（不符合条件）说明理由并退回

2、窗口办理：窗口接件-资料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条件）受理/（不符合条件）不受理-办结

**十、办理时限**

当场

1.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 **结果送达**

现场取件方式或者邮寄送达

1. **咨询方式**
2. 现场咨询 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综合32号窗口
3. 电话咨询 0996-6624648
4. 网上咨询 新疆政务服务网
5. **监督投诉渠道**
6. **现场监督投诉地址：**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309办公室
7. 投诉电话 0996-6621345

**十五、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综合32号窗口

办理时间：

夏季 周一至周五

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 周一至周五

上午：10:00-14:00 下午：15:30-19:30